

華誠法律通訊

2018年12月 第六期

本期亮点

华诚新闻

首届华诚论坛暨人工智能法律及知识产权保护峰会圆满落幕

法律动态

个税法实施条例及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公司商事

商务部关于修改《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经营合规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垄断与竞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经营者集中申报指导意见等文件

文化娱乐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拟规范境外视听节目引进传播管理

争议解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知识产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明确专利等知产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3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 200031

电话: (86-21) 5292-1111;
(86-21) 6350-0777

传真: (86-21) 5292-1001;
(86-21) 6272-6366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 100027

电话: (86-10) 6625-6025

传真: (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香港:

香港中环荷李活道 32 号建业荣基中心
2004 室

电话: (86-21) 5292-1111*123;

(86-21) 852-3197-0091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 150010

电话: (86-451) 8457-3032

传真: (86-451) 8457-3032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 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本期目录

华诚新闻

首届华诚论坛暨人工智能法律及知识产权保护峰会圆满落幕·····	5
华诚成功举办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文化演艺行业法律实务沙龙·····	5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F5 研修团来访华诚研讨交流 ·····	6
华诚合伙人出席 2018 静安国际大数据论坛 ·····	6

法律动态

个税法实施条例及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7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修改广告法、环保税法等 15 部法律 ·····	7
市场监管总局将出新规，推进市场监管处罚程序统一规范·····	7

公司商事

公司法修改决定获通过 股份回购制度迎“升级” ·····	8
商务部关于修改《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8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明确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 ·····	8

经营合规

国家药监局就《医疗器械检验工作规范》征询意见·····	9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9
生态环境部就《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征询意见·····	9

垄断与竞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经营者集中申报指导意见等文件·····	10
新《反不正当竞争法》自今年实施以来，优化了与反垄断法的关系·····	10
林德集团与普莱克斯公司合并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	10



本期目录

文化娱乐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拟规范境外视听节目引进传播管理·····	11
国家税务总局要求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	11
体育总局发布《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八类情形违规·····	11

争议解决

两高公布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规范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12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刑诉法决定 确立缺席审判制度 ·····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13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3

知识产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明确专利等知产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	14
国家药监局修订发布《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14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首届华诚论坛暨人工智能法律及知识产权保护峰会圆满落幕

2018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WAIC）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上午隆重召开后，当天下午由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上海西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主办，华政数据法律研究中心和 LCOUNCIL 协办，智合、律新社、法盟、法培和律商联讯等多家机构鼎力支持的“首届华诚论坛暨人工智能法律及知识产权保护峰会”在上海航汇大厦 3 楼会议室成功举办。

此次华诚论坛为业界同行带来了不仅是实务经验的交流与分享，更是前沿信息的一手分析与探讨。为呼应世界人工智能大会（WAIC）“人工智能赋能新时代”的主题，华诚特别在与会体验上进行了自助签到的智能体验设计，并且安排了互联网全程视频图文直播，截止至峰会落幕时，共吸引了近万人在线见证了这一场有关人工智能法律和知识产权保护盛会。



华诚成功举办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文化演艺行业法律实务沙龙

10 月 21 日下午，华诚在静安洲际酒店成功举办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文化演艺行业法律实务沙龙。本次沙龙由第二十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组委会办公室主办，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承办，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公司法务联盟共同协办。

华诚律师事务所主管合伙人杨军律师为本次沙龙做了精彩的开幕致辞，为本次活动拉开序幕。华诚合伙人蔡逸奇律师全程主持了本次沙龙。沙龙采用了研讨会的形式，由华诚合伙人律师和资深律师分别担任三个话题的主持人，由特别邀请的几位业内知名企业的法务或高管以及资深税务师等专业人士分享观点和经验，以此引发现场与会嘉宾的思考和讨论，在轻松的氛围中探讨当前业内的热点问题。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F5 研修团来访 华诚研讨交流

近日，F5 研修团一行 16 人来到华诚上海总部拜访参观。华诚高级合伙人徐申民与华诚知识产权团队核心成员接待了研修团，并为其举办了一场专题研讨会。

研讨会第一部分主要探讨了与专利侵权诉讼相关的问题，由华诚高级合伙人徐申民律师向研修团成员介绍了专利侵权诉讼有关的证据收集和诉讼程序，并且回答了研修团成员所关心的问题。第二部分由华诚资深专利代理人陈剑华介绍中日两国专利申请实务方面的不同以及日本向中国申请专利时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陈剑华先生以其 20 多年来在专利代理领域的丰富经验，为研修团员提供了专业的见解和建议。

会上，双方也交流了中日两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动态，并展望了未来可能的合作机会。



华诚合伙人出席 2018 静安国际大数据论坛

近日，“2018 静安国际大数据论坛”在上海展览中心隆重举行。本次论坛主题为“大数据与城市智能——智能城市，数聚有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办。

华诚高级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教授高富平，华诚合伙人吴月琴律师出席了本次论坛，并参与了其中三项议程。第一，主题为《数据流通个人信息保护最佳实践倡议》旨在呼吁推进个人信息隐



身身份制度立法。第二，主题为“数据开放和跨境数据流通”研讨会旨在建立适用于一切数据控制者数据出境管制制度、统一的禁出数据清单制度、不同出境管制政策、制定个人数据保护和利用规则等。第三，主题为“城市智能创新项目分享会”和“健康医疗信息保护与数据流通”分别是有关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流通、健康医疗信息的处理规定。

个税法实施条例及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修订征求意见稿》）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1 月 4 日。

与以往相比，《修订征求意见稿》修改 25 条，删除 19 条，新增 19 条，此次修改涉及完善有关纳税人的规定、完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范围、完善应税所得范围、增加反避税条款、完善税收征收管理规定等。《征求意见稿》则明确了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原则和标准。其中，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每个子女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来源：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将出新规，推进市场监管处罚程序统一规范

近日，为适应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快推进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的统一规范，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程序规定》共七章八十一条，细化了调查取证及各类型证据收集、调取、制作和保存的具体规则，增加了案件办理相关环节的时限要求，提出了行政处罚决定相关信息公示的强制性要求，明确了各类执法文书的送达方式。第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听证办法》）。《听证办法》共六章三十六条，对立法目的、基本原则、听证范围、听证的申请和受理、听证参加人及其权利义务、听证准备及听证举行各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延期听证和终止听证的情形、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的制作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修改广告法、环保税法等 15 部法律

日前，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下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广告法、节约能源法、环境保护税法等 15 部法律作出修改。其中，《决定》将广告法第六十八条中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修改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六条等多个条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决定》对环境保护税法作出修改，将第二十二条中的“海洋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第十条等多个条款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来源：中国人大网）

公司法修改决定获通过 股份回购制度迎“升级”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下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决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允许股份回购的情形增加到六种：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决定》明确，修改后的公司法针对部分股份回购情形还适当简化了决策程序，提高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额上限，延长公司持有回购股份的期限等。（来源：中国人大网）

商务部关于修改《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商务部为加强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完善标准化管理制度，提高标准化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水平，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有关配套管理制度对《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起草了《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修订稿）》共 7 章 49 条，第一章总则主要对标准的定义以及何时制定标准等作出规定；第二章标准化工作的管理主要对负责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职责做出规定；第三章标准的制定主

华诚在公司商事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与独到见解。自 1995 年起，作为最早进行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长期全面覆盖各类公司商事业务，见证并参与了中国商业的繁荣与中国品牌的崛起。

华诚作为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单位，获得了诸多国际知名知识产权专业媒体的高度关注与赞誉，如 Chambers and Partners、Asia Pacific 等均将华诚列入公司商事业务值得关注的中国律所之列。

要对标准制定的具体要求作出规定；第四章标准的批准与发布主要对标准的备案管理及发布要求作出规定；第五章征求意见；第六章标准的实施、复查与监督；第七章为附则部分，主要对本规定作出解释和说明。（来源：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明确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主要明确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等。

《办法》共 5 章 53 条，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监督管理职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规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要求嵌入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能够全面覆盖各项产品及服务。（来源：上证报）

经营合规

国家药监局就《医疗器械检验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制发《医疗器械检验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提出，检验机构及其人员应独立于医疗器械检验工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保证检验活动的科学性、独立性等，不得出具不真实数据和虚假结果的检验报告，检验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有“向委托方、利益相关方索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征求意见稿》明确，检验机构应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检验资质或经相应的注册审批部门指定后，在其承检范围内进行检验，且应有足够的能力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等开展检验工作，需要时应具备对委托方提交的产品技术要求进行预评价的能力。《征求意见稿》还要求，检验报告结论应明确，检验机构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证照分离”改革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试点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以来，有效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国务院决定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

突出照后减证，能减尽减，能合则合。分别采用适当管理方式将许可类的“证”分离出来，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有效区分“证”、“照”功能，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依法推动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改革方

式。全面改革审批方式，精简涉企证照，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政府网）

生态环境部就《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日前，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集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2 月 6 日。

《征求意见稿》共七章 87 条，其编制原则遵循建立“一证式”管理模式、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覆盖、明确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等。其中，关于申请与核发，《征求意见稿》规定了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发证的一个完整周期内，企业需要提供的材料、应当公开的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的程序、审核的要求以及发证的规定。同时，明确了排污许可证内容，提出许可排放量和许可浓度的确定原则；明确了排污许可证中的环境管理要求，规定了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来源：生态环境部）

如您想了解更多关于中国经营合规的法律信息，或者有任何经营合规相关的问题，请和我们联系。更多华诚合规律师将竭诚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钱军亮
执行主管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Frank.qian@watsonband.com



吴月琴
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Cathy.wu@watsonband.com



高 泽
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Ze.gao@watsonband.com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经营者集中申报指导意见等文件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2018年9月29日修订）》（下称《意见》），同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制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2018年9月29日修订）》、《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的指导意见（2018年9月29日修订）》以及《关于规范经营者集中案件申报名称的指导意见（2018年9月29日修订）》。

《意见》明确了“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等定义，指出经营者集中所指的控制权，包括单独控制权和共同控制权。对于新设合营企业，如果至少有两个经营者共同控制该合营企业，则构成经营者集中；如果仅有一个经营者单独控制该合营企业，其他的经营者没有控制权，则不构成经营者集中。（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新《反不正当竞争法》自今年实施以来，优化了与反垄断法的关系

近日，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优化了与《反垄断法》的关系，使得两部法律能够各司其职。一方面，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进行分割，删除了《反不正当竞争法》里涉及《反垄断法》的四个条款，包括公有企业排除竞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倾销和搭售；另一方面，与《招标投标法》进行分割，删除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涉及招标投标条款。同时，完善了具体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则，加强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责任认定。

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将原来的 11 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减少到 7 种，主要包括混淆仿冒、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不正当有奖销售和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次修订的亮点包括第 12 条增加了对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不正当竞争的规制条款；第 25 条关于从相关从轻、减轻条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来源：搜狐网）

林德集团与普莱克斯公司合并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

近日，万众瞩目的 870 亿美元气体行业合并案（林德集团与普莱克斯公司的合并案）经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

因林德集团与普莱克斯公司的合并，市场控制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可能涉及不正当竞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等方面，深入分析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认为此项集中对全球氦气、全球惰性稀有气体混合气、全球含氟稀有气体混合气、全球氯化氢稀有气体混合气、广东省液氧、广东省液氮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故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拟规范境外视听节目引进传播管理

近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发《境外视听节目引进、传播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和《境外人员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分别截至 10 月 19 日和 10 月 20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引进境外视听节目不得含有“违反中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等八类内容。不得引进、传播从事损害中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活动的境外组织参与制作或有上述行为的个人参加的节目。

《征求意见稿》明确，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各频道每天播出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不得超过当天该类别节目总播出时间的 30%。《征求意见稿》还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进境外时事性新闻节目。（来源：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国税总局要求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从 2018 年 10 月开始，到 2019 年 7 月底前结束，按照自查自纠、督促纠正、重点检查、总结完善等步骤，逐步推进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其中，《通知》规定，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各地税务机关通知本地区的影视制作公司、经纪公司、演艺公司、明星工作室等企业及影视行业高收入从业人员，对 2016 年以来的申报纳税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凡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认真自查自纠、主动补缴税款的影视企业及从业人员，免予行政处罚，不予罚款。《通知》还指出，从 2019 年 3 月至 6 月底，税务机关将对个别拒不纠正的影视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开展重点检查，并依法严肃处理。（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体育总局发布《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八类情形违规

近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办法》提出，发生重大兴奋剂违规行为、重大安全事故、具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八类情形的经营主体或从业人员将被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

《办法》规定了国家体育总局为全国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的制定单位和指导单位，统领全国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制度的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为体育市场黑名单制度的具体实施单位，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设立体育市场黑名单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是否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确定公布期限、受理当事人陈述、申辩等事项。

《办法》第 5 条以列举的方式对应当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情形进行了明确规定，列出了 6 种具体情形和两个兜底性条款来涵盖未列入的情形。当然，《办法》第 5 条涉及的情形都必须在法律上有了定论才能列入黑名单，主要是依靠生效的法律文书，如行政处罚决定、法院判决等。国家体育总局会将全国各地体育市场黑名单信息在官方网站上设专栏予以公开。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期限，据情节轻重程度一般为 3 至 36 个月。（来源：体育总局网站）

两高公布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共十二个条文，从虚假诉讼犯罪行为的界定、定罪量刑标准、数罪竞合的处罚原则、刑事政策的把握、地域管辖的确定等方面作出了规定。《解释》明确，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犯罪行为；向法院申请执行以捏造的事实做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或者以捏造的事实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的，属于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犯罪行为；等等。《解释》还规定，虚假诉讼刑事案件由虚假民事诉讼案件的受理法院所在地或执行法院所在地法院管辖。（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规范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规范了有关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的执行依据如何把握、申请执行期间如何计算、执行内容如何确定、错误如何救济等问题。《规定》对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依据进行了明确，即执行依据为公证债权文书，并同时指出，债权人在申请执行时应一并提交执行证书，作为证明履行情况等内容的证据。《规定》还明确了公证债权文书作为执行依据应具备的内容，以及立案受理的基本要件要求。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救济途径设置较为笼统、裁量标准不统一等问题，《规定》依照有关公证程序的法律规定，对可以申请不予执行的严重违反法定公证程序的情形作了列举式规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刑诉法决定 确立缺席审判制度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下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明确，本次修改涉及完善监察与刑事诉讼的衔接，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增加速裁程序等。《决定》将原第五编增加一章，作为第三章，即缺席审判程序。其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来源：中国人大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发布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6 号，以下简称《规定》），对互联网法院的管辖范围、上诉机制和诉讼平台建设，以及在线诉讼的身份认证、立案、应诉、举证、庭审、送达、签名、归档等诉讼规则作出系列规范，《规定》对保障互联网法院依法办案、当事人依法参与诉讼，以及促进互联网空间依法治理具有重要意义。（来源：中国法院网）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近日，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

2005 年 1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正式实施，对统一法律适用、保证工程质量规范建筑市场、保护各类主体尤其是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司法实践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和涉案标的额大幅上升、亟需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领域司法解释，指导全国法院审判工作。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多次修改后形成《解释》（二）送审稿，提交本次会议审议。《解释》（二）送审稿主要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建设工程价款的结算、建设工程的鉴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和实际施工人权利的保护等方面的问题作了规定。会议经讨论，原则通过该《解释》。会议还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全国人大常委会明确专利等知产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

日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下称《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决定》明确：一、当事人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由最高法院审理。二、当事人对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由最高法院审理。三、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述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调解书，依法申请再审、抗诉等，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由最高法院审理。最高法院也可以依法指令下级法院再审。（来源：中国人大网）

国家药监局修订发布《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日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下称《审查程序》），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审查程序》主要涵盖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中有关专利方面的要求、审查结果告知方式和内容、企业沟通交流的方式等事项。《审查程序》指出，考虑存在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申请已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开，但最终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情况，因此增加对产品核心技术方案的预评价。申请人可向国知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提出检索申请。同时，考虑到专利的特点与医疗器械研发的平均周期，确定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时间距专利授权公告日不超过 5 年。《审查程序》还明确，第一类医疗器械实施备案管理，因此不适用本程序。（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找到您的综合法律服务团队——华诚律师事务所

